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lipal Holdings Limited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1)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効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激勵委員會可不時按其權力及權限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向彼等作出獎勵股份之獎勵。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合資格行政人員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而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合資格非關連人士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股東批准。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指的購股權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無須股東批准。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i)肯定及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効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才。

期限

除非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遭提早終止，否則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而於該10年有效期屆滿後不得進一步作出任何獎勵，惟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仍將具有十足効力及作用，以便於屆滿前作出的任何獎勵維持生效及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管理所持信託財產。

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述條款，股份獎勵計劃由股份激勵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並轉授有關權力進行管理。董事會對股份獎勵計劃或其詮釋或効力所產生的一切事宜所作的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不可推翻且對可能受其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約束力。

由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組成的股份激勵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權限管理股份獎勵計劃。於本公告日期，孟凡勇先生、郭開旗先生及成海濤先生獲委任為股份激勵委員會初始成員。

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如屬董事會或股份激勵委員會成員，則將就董事會或股份激勵委員會批准向有關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放棄表決權。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股份激勵委員會可不時基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現時及／或將來為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的貢獻，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股份獎勵計劃。

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合資格行政人員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不包括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而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項下的合資格非關連人士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僱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

預期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集團的高素質人才。本集團旨在肯定彼等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効力。彼等將一般為具有關鍵技能及核心資源可在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中發揮關鍵作用的中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營運人員或對本集團作出突出貢獻的僱員。

本集團將評估合資格參與者的表現、資格、教育背景、貢獻、經驗及忠誠度，以確定是否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如授出)及將予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獎勵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股份激勵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有權(但並非必須)從股份儲備中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由其全權酌情挑選，但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獎勵其釐定的有關數目已發行股份，惟受計劃限額所規限。

獎勵股份來源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股份主要為(i)受託人可能於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現有股份；(ii)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出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iii)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獲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不論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及(iv)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可能不可撤回地捐贈或轉讓予受託人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須歸屬於受託人託管的股份。

經計及所有相關情況及本集團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狀況、其現時及不久將來的業務計劃及現金流量需求)後，董事會或股份激勵委員會可能不時須以本公司資源向受託人支付受託人為購買及/或認購將構成股份儲備的股份而可能動用的相關款項金額。

受託人須將相關資源用於按當時市價(受董事會或股份激勵委員會可能不時規定的有關最高價格規限)購買最高數目的股份手數。倘受託人藉場外交易購買股份，則有關購買價不得高於下列各項之較低者：(i)購買當日的收市價；及(ii)股份於之前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

倘指定透過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支付任何獎勵，則於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會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

- (i) 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前提為(a)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及(b)倘建議向關連人士作出任何獎勵，則獎勵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且該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適用於該獎勵的所有其他規定；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儲備

受託人可於股份獎勵計劃及信託契據生效期間隨時從受託人當時及不時根據信託契據所持已發行股份之儲備(「股份儲備」)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當中包括：

- (i) 在計劃限額規限下，受託人可能動用相關資源在聯交所或場外購買的股份；
- (ii) 在計劃限額規限下，受託人可能動用相關資源認購的股份；
- (iii) 受託人作為股份持有人可能獲配發或發行的股份(不論藉以股代息或其他方式)；
- (iv) 本公司推薦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可能不可撤回地捐贈或轉讓予受託人或不可撤回地歸屬或須歸屬於受託人託管且附有信託契據中的權力及規定並受其規限的股份；及
- (v) 於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失效時仍未歸屬於並交回受託人的股份。

限制

只要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

- (i) 倘本公司得知任何內幕消息，則不得作出獎勵，而(視情況而定)董事會或股份激勵委員會亦不得指示受託人購入股份以增加股份儲備中的股份，直至有關內幕消息按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為止；及
- (ii) 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或之時，董事會或股份激勵委員會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得指示受託人購入股份以增加股份儲備中的股份。尤其是，於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所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在刊發財務業績前禁止董事買賣股份期間，不得作出獎勵，而董事會或股份激勵委員會亦不得指示受託人購入股份以增加股份儲備中的股份，直至相關財務業績刊發之日為止。

獎勵的出讓及轉讓

獎勵屬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選定參與者不得藉任何方式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出售、轉讓、質押或抵押獎勵、就獎勵增設產權負擔、以其他方式處置獎勵或就獎勵設置任何擔保或逆向權益，或訂立或聲稱訂立任何有關協議。倘任何選定參與者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則本公司有權取消向有關選定參與者作出的獎勵。

歸屬

股份激勵委員會可不時酌情決定由受託人託管並已指明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應歸屬於該名選定參與者的最早歸屬日期及其他較後日期(如有)。

股份激勵委員會可訂明於任何獎勵股份可根據獎勵轉讓予或歸屬於相關選定參與者前，該名選定參與者必須妥為達成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

受託人應於下列最遲者發生後，儘快將任何選定參與者根據相關獎勵應得的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及歸屬於該名選定參與者：

- (i) 有關獎勵所涉獎勵通知所列明的最早歸屬日期；
- (ii) 受託人於訂明期間接獲受託人規定所需的資料及文件；及
- (iii) (如適用)股份激勵委員會書面通知受託人，選定參與者已達成相關獎勵通知所列明的條件及／或表現目標(如有)之日。

分派

於歸屬期內，就任何獎勵股份宣派及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其他分派」)屬受託人所有，相關選定參與者概不就任何獎勵股份所涉其他分派或其他項目享有任何權利，除非相關獎勵股份已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於該名選定參與者及直至有關時間為止。該等其他分派應用於認購及／或購買股份以滿足董事會或股份激勵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獎勵。

表決權

受託人不得行使根據信託契據所設信託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表決權。任何選定參與者概不得就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任何股份的表決權向受託人發出指示。

選定參與者並無任何權利

選定參與者無權收取已為彼等撥出的任何獎勵股份，除非受託人已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將該等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轉讓予及歸屬於該名選定參與者及直至有關時間為止。

為免生疑(其中包括)：

- (i) 選定參與者於其已指明獲授的獎勵股份中僅享有或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歸屬；
- (ii) 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獎勵股份及／或其他分派及／或信託契據所設信託的其他財產或資產向受託人作出任何指示；及
- (iii) 除非因退休或身故，否則倘選定參與者於相關歸屬日期不再為僱員，則就相關歸屬日期授出的獎勵股份將告失效，該等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而該名選定參與者不得向本集團或受託人提出申索。

獎勵失效

倘：

- (i) 選定參與者不再為僱員(因本集團進行企業重組或因身故或退休除外)；或
- (ii) 董事會或股份激勵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某一名選定參與者(身為僱員的選定參與者除外)(a)本身或其聯繫人在董事會或股份激勵委員會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的情況下違反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b)破產或無力償債或遭清盤、清算或面對同類程序或與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c)因中斷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理由而再無能力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或
- (iii) 頒佈本公司的清盤令或通過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為及隨之進行合併或重組而本公司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負債由繼承公司承繼除外)，

則獎勵將隨即自動失效，所有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倘(i)選定參與者被發現為除外參與者或(ii)選定參與者未能於指定期間(或於股份激勵委員會可能於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後全權酌情決定的較後日期)就相關獎勵股份妥為簽立並交回受託人要求的過戶文件(不論根據歸屬時間表於一般歸屬情況下或於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規定或釐定的其他日期),則向該名選定參與者所作獎勵的相關部分將隨即自動失效,相關獎勵股份不會於相關歸屬日期歸屬。

計劃限額

就以下各項而言,於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受託人將認購及/或購買的最高股份數目:

(i) 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及

(ii) 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

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不超過149,846,800股股份)。

於整個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於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向某一名選定參與者所作的一次或多次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將於下列較早時間終止:

(i) 由採納日期起計滿10週年之日;及

(ii) 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之日,惟有關終止不會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任何存續權利。

倘於股份獎勵計劃終止當日,受託人持有尚未為任何選定參與者撥出的任何股份,或保留任何未動用資金,則受託人將於接獲實際終止通知後二十一(21)個營業日或董事會可能指示的其他期間(於當日股份並無暫停交易)或可能與本公司協定的較長期間內出售該等股份並向本公司匯寄出售所得款項(於按照信託契據扣除適當印花稅以及其他費用、負債及開支後)連同未動用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獎勵股份由非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非關連人士參與者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非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並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的聯繫人。因此，向合資格關連人士參與者授出獎勵以於非關連人士信託項下持有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關連交易。

獎勵股份由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合資格關連人士參與者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1)(b)條，非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5條，董事與上市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因此，倘向合資格行政人員參與者授出獎勵並非通過向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償付，則授出該等獎勵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規定。倘授予合資格行政人員參與者的獎勵通過向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償付，則授出該等獎勵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92條所指的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由於非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故非關連人士信託持有的股份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關連人士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股份並無被視為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下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即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獎勵」	指	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暫定將股份儲備中的獎勵股份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獎勵股份」	指	根據獎勵暫定授予選定參與者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2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更改)
「關連人士信託」	指	由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構成的信託，據此，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及／或其項下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的利益獨家持有信託基金(包括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非關連人士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且並非關連人士的任何人士：(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僱員」)；及，就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作出獎勵
「合資格關連人士參與者」	指	屬於下列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b)就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上述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財產授予人為上述參與者的任何信託作出獎勵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非關連人士參與者及合資格關連人士參與者

「除外參與者」	指	於當地法律及法規禁止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獎勵及／或歸屬並轉讓股份予有關人士，或董事會或股份激勵委員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認為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導致剔除有關人士實屬必要或適宜的地方居住之任何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採納的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參與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更改)
「非關連人士信託」	指	由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構成的信託，據此，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所有或一名或多名選定參與者及／或其項下合資格獲得獎勵的人士的利益獨家持有信託基金(包括股份)
「其他分派」	指	具有本公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分派」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選定參與者」	指	根據獎勵獲暫定撥出股份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獎勵計劃」	指	非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及關連人士股份獎勵計劃(A)

「股份激勵委員會」	指	董事會不時向其成員轉授權力及權限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委員會。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孟凡勇先生、郭開旗先生及成海濤先生已獲委任為股份激勵委員會初始成員
「股份儲備」	指	具有本公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儲備」分節所賦予的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作為財產授予人)與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內容有關由受託人在信託契據條款規限下持有或將持有股份及其他信託基金(如有)
「受託人」	指	Tricor Trust (Hong Kong) Limited(就非關連人士信託而言)或Teeroy Limited(就關連人士信託而言)或根據並按照信託契據條款獲委任的其他一名或多名受託人
「歸屬日期」	指	就任何選定參與者而言，獎勵股份的法定及實益擁有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根據獎勵歸屬於該選定參與者之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力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凡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孟凡勇先生、張紅耀先生、徐文紅女士、孟宇翔先生及于述亞女士；非執行董事殷志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開旗先生、王志榮先生及成海濤先生。